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域
内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126/XCPZFCG-2025-024)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项目说明与服务要求	- 28 -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2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域内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域内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30200012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024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域内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标段一 26 万元；标段二 26 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 26 万元；标段二 26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域内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项目 标段一	详见采购文件	26
B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域内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项目 标段二		2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

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 (供应商) 》。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附件: 意向公开: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article/site/2504/BDDtDajPnIYNfAKn0ZMVyEiodyl7kgpcNfss_WDWAjJcWxwav-MG3VSu9PfKqqFKPzN0Hr1UVtzac5RM9wvuQ0xrIdtGU-fGCXGCEoLhKqVH0vpD0lwCTgOEKzEFzwpXlAd0LM_u0_I=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人: 牛先生

联系方式: 19861215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4-2302

联系方式: 16606356321/16606356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吕工/孟工

电 话: 16606356321/16606356171

发布人: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域内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126/XCPZFCG-2025-024
3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4	采购内容	共两个包，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见公告 供应商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此控制价（预算金额），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服务期限	管理期自甲方指定之日起，管理期为 12 个月，管理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8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须符合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标准。
9	报 价	1、工程报价： 各供应商应自行查看现场及详细了解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合理报价。报价包含人工、材料费、苗木看护费、巡查费、养护费、零星修补、裸土补植费、保安费、服装费、安全生产、环境措施费及管理项目部办公经费、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总管理费一次包死，绿化面积及管理费不再进行调整（各标段绿化面积为约数，各标段道路起止点为定数），如增加或减少绿化面积，管理费用不再调整。
10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1cth@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磋商文件链接供于查看）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资格审查文件	<u>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审查内容彩色原件扫描件：</u> 1、营业执照；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 4、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4 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第 5-8 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上传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根据聊财采《2022》15 号文的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件原件，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14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半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经考核、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0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份。
21	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低于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报价保证金	无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4	备注	1. 本次采购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 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2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
26	重要说明	1、全日制就业劳动者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号)。 2、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需随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为准。若需更换，则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认可，否则按违约处理。
27	其他	1、环保要求 ①中标人应保证严禁租赁、使用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进行作业；作业现场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土石方、水泥等应采用封闭式容器运输。并进行有效遮盖，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扬尘污染。 ②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作业现场机械车辆的管理，所使用的车辆须具备相关部门要求的进入城区作业的所有条件，在建成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养护作业时中标人应做好作业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整个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 ④中标人违反环保要求作业产生的行政罚款由中标人承担。 2、安全施工中标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养护作业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人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采购人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采购人 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无。
- 4、保证金：无。

(三) 其他

-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2、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 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 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投标函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组成。

1、投标函部分包括：

1.1 报价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3 唱标一览表

1.4 商务响应性

2、商务部分包括

2.1 分项报价表

2.2 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3、技术部分

4、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

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如需）

供应商应将 nlctf 格式响应文件、PDF 格式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nlctf 格式响应文件、PDF 格式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或未进行明确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磋商

本次评标，磋商小组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

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二）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宣布磋商会开始；

2.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4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2.6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2.7 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3.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3.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3.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磋商小组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三) 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初步评审

4.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注：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与报名系统内联系人不一致；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截图时间点为开标前 2 日内任一时间，截图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6)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4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投标报价评审：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各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20分钟，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收看短信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4.7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5、评分标准：

5.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分值（100 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 术 部 分 (66 分)	对本项目认识程度 服务方案工作 制 度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管理技术方案结合季节 变化，考虑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流程（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植物保护、杂草清除、绿化植物补植、移栽以及夏季、冬季等外来树种进行越冬、越夏保护等）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养护措施：灌溉措施、施肥及土壤改良措施、复壮措施、修剪抹芽措施、植物密度 调整及更换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4、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5、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活措施情况全面完整可行，由磋商

	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6、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园林废弃物处理以及绿地（植 物及基础设施）看护措施及生产设施（水线、水井等），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7、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冬季、雨季、旱季的养护措施安排，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8、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有应对特殊、紧急或突发情况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预见情况的处理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9、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安排由专家进行打分 0-3 分； 10、根据供应商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善可行得 0-3 分；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措施完善、合理情况进行打分 0-3 分；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完备进行打分 0-3 分； 13、根据本项目服务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供应商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进行打分 0-3 分； 14、根据供应商所投报绿地内植物、设施养护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5、根据供应商所投报绿化特殊植物特殊养护要求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6、根据供应商所投报绿化整治、移植要求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7、根据供应商所投报绿化环境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作合理，管理职责、内部分工明确，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完备等进行打分，得 0-3 分； 19、考核有标准、有措施且提供管理服务及针对性较强的培训措施等进行打分，得 0-3 分；
--	--

		20、根据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打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在 0-3 分进行打分； 21、根据供应商与管理部門的对接、配合情况在 0-3 分之间 进行打分； 22、根据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组拟派人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 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供应商承揽的项目合同中至少包含苗木种植或苗木养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无效）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市级及以上官方网站截图。原件的扫描件附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记分。

5.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当供应商在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按标段顺序确定其所中标段，其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1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

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4.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4.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4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4.5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注：供应商须提供自觉遵守纪律的承诺，且对该承诺负法律

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未提供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供应商互相诋毁及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审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

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签订合同

1、供应商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十、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吕工

联系方式：16606356321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鼎舜花园公建 5 号

十一、解释权：

- 1、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与服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域内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项目
- 二、管理期限:管理期自甲方指定之日起,管理期为 12 个月,管理费用自交接之日计算。
- 三、服务区域

标段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标段一	1	聊高路南段（杨庄红绿灯南至茌平界）	博平镇域内道路两侧绿等,对现有的绿化做好施肥、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清理杂草、枯草垃圾等
	2	博梁路（城区花池西至陈冯路口）	
	3	博梁路花池	
	4	滨河公园西岸加南侧几块三角	
	5	滨河公园路西绿化带	
	6	金柱路花砖上及周边	
	7	滨河公园及环形景观园	
	8	徒骇河东岸绿化带	
	9	杨庄红绿灯东至温陈界	
	10	杨庄红绿灯至杨屯界	
标段二	1	聊高路北段（十甲张红绿灯南至韩屯界）	博平镇域内道路两侧绿等,对现有的绿化做好施肥、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清理杂草、枯草垃圾等
	2	聊高路北段中间花池	
	3	临博路（城区花池至肖庄界）	
	4	刁博路（徒骇河桥东至温陈界）	
	5	博陵大街花池	
	6	回辕大街花池	
	7	宽河路花池	
	8	城区沿街绿化	
	9	污水处理厂北至聊高路口	

- 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博平镇域内道路两侧绿化带，对现有的绿化做好施肥、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清理杂草、枯草垃圾等。
- 五、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 1 、浇水排水。
- 1) 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

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

2)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3)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施肥

1) 施肥为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3)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4) 施肥量，按需适时适量。

3、修剪

1) 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4)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5)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

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6)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7)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8) 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9) 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20 次/年，结缕草不少于 5 次/年。

10)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11)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12)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4、病虫害防治

1)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 的污染。

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虫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6)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

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7)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

3)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6、扶正支撑

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7、绿地容貌

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2)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3)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

8、安全施工

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如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2) 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六、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报的作业人员配备和机械设备配备 必须达到本要求，必须保证专用于此项目（并提供自行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响应文件要

求处理)

- 1、成立专门项目部，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园林专职管理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成交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落实看护责任。
- 2、作业机械、设备最低要求需配备电动四轮清运车 2 辆以上，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但必须满足项目要求。

注明：所配备的车辆等设备需手续齐全且符合环保作业要求。

七、其它

- 1、绿化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应迅速组织力量，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责任及相关费用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安排乙方的苗木增绿工程，根据甲方安排进行，不再增加费用。
- 4、苗木保活率 100%，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养护区域保安全天候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与考核

- 1、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检查和考核
 -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卫生保洁，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 2.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考核内容		养护管理要求
1	成活率	色块、地被无块状缺株

2	修剪、抹芽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
		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5cm情况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8-10cm以内，暖季型控制在305cm，修剪后草鞋应及时运走，扫净
3	卫生保持	绿化带内无杂草、落叶、各类垃圾
4	日常养护	保质保量完成种植布置工作
		按要求进行养护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半年付至合同价款的50%，服务期满经考核、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九、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日起1年。

十、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小组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_____ / 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4)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域内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项目，围绕绿化苗木成活率、修剪、抹芽、卫生保持、日常养护等内容进行考核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满足国省道《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要求。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无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4）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域内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项目，围绕绿化苗木成活率、修剪、抹芽、卫生保持、日常养护等内容进行考核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满足国省道《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要求。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无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茌平区国省道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考核奖惩方案

为加强我区乡镇（街道）国省道绿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路域环境和绿化养护水平，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特制定考核奖惩方案。

一、考核对象及范围

涉及国省道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属地管理的13个乡镇（街道）及郝集高端产业聚集区，绿化养护面积共计2004217平方米。详见《茌平区相关乡镇、街道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附件1）。

二、考核标准

围绕“绿化苗木成活率，修剪、抹芽，卫生保持，日常养护”等四部分内容，按照《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附件2）进行考核评分。

三、考核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专门督导考核组，每季度末在

各相关乡镇（街道）抽查相同的国省道公里数，对照附件2中4项考核指标查找问题，并逐项记录评分依据和扣分原因，检查结束后及时反馈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得分排名作为季度奖惩的主要依据。

四、奖补约谈机制

（一）奖补机制。根据各相关乡镇（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总面积（附件1），实行分档奖补。区督导考核组每季度根据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附件2）对各相关乡镇（街道）进行考核排名，并划分三个奖补档次：第一档乡镇（街道）按0.5元/平方米奖补；第二档乡镇（街道）按0.45元/平方米奖补；第三档乡镇（街道）按0.4元/平方米奖补。该项资金全年共计4008434元（2元/平方米），每季度奖补资金拨付后，年度剩余资金根据各乡镇（街道）年度综合排名再实施分档奖补。

（二）约谈机制。每季度考核后2位的乡镇（街道），由分管副区长约谈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年度排后2位的乡镇（街道），由区委分管副书记约谈乡镇党委书记（街道党工委书记）。

五、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每季度末根据考核报告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拨付至相关乡镇（街道），财政奖补资金不能用于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附件1：茌平区相关乡镇、街道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
附件2：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

茌平区绿化养护面积

乡镇	道路位置	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备注
信发街道	G105 信源北路——胡屯镇	80000	83900	三角绿地
	老 G105 与新 G105 交叉口	3900		
振兴街道	G105 高速西口——贾庄村	230000	325570	
	G105 贾庄村——乐平铺镇	8864		
	茌大道	8000		
	高速茌平口——贾庄	45000		
	G309 任匠村——冯官屯镇	14827		
	茌郝路	18879		
温陈街道	G309	180000	296000	
	县大道	116000		
博平镇	G309	100000	266291	
	博临路	47000		
	聊高路	119291		
肖家庄镇	聊夏路	51535	151535	
	博临路	100000		
贾寨镇	聊夏路	20724	54224	
	博临路	33500		
冯官屯镇	G309	70055	70055	
乐平铺镇	G105	111354	111354	
洪官屯镇	聊夏路	68133	68133	
杨官屯乡	聊夏路	21366	21366	
胡屯镇	G105	63240	63240	
韩屯镇	聊高路	107442	107442	
菜屯镇	聊夏路	65107	65107	
高端产业聚集区		320000	320000	
合计	2004217 m ²			

附件：2

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乡镇（街道）：			地段：	
考核内容		养护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1	成活率 15 分	色块、地被无块状缺株	累计每 2 平方米扣 1 分	
2	修剪、抹芽 25 分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	违规操作扣 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5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	
		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 5cm 情况	未按照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1 分；未及时修剪每次扣 2 分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 8-10cm 以内，暖季型控制在 305cm，修剪后草鞋应及时运走，扫净	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 1-2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 1-2 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 1-2 分	
3	卫生保持 30 分	绿化带内无杂草、落叶、各类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日常养护 30 分	保质保量完成种植布置工作	不能按时完成的，扣 2-5 分；轮廓不清晰，图案不整齐美观的，每 m2 扣 1-2 分	
		按要求进行养护	不能按要求养护的，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病虫害严重、缺枝多（15 株），每 m2 扣 1-2 分	
考核人员签字：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0元。

七、付款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 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 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 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 回传“山东省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采购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报价文件

附件：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日历日。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限	

注：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按“0”填写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按要求签章)

附件：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备注：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技术文件

（自行编制）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打分证件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打分证件资料，原件扫描件电子签章）

附件：服务项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响应文件【有关证件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证件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得分
合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有关证件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3、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 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5: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 1 —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 并提供《承诺函(模板)》, 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 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 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 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附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7号）、《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在我区落地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同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照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融资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提供融资服务和监督管理。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区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供应商基本条件

1、已获得茌平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已签订采购合同尚在履约期间的本地或者外地供应商；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四、合同融资渠道流程

供应商直接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或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政府采购融资”板块自动链接“合同融资平台”，查看“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介绍，了解业务模式及流程，开展合同融资业务。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推送拟融资额度、期限等融资要素。

（二）融资审核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约定融资回款账户，经金融机构审批后，填写《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及金融机构相关融资材料，并由采购单位盖章签字确认。

（三）账户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并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在采购合同中予以载明，确保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与合同融资回款账户一致。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如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确定的回款账户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书面申请，采购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模块”将合同中的账号变更为拟贷款银行确定的回款账户。

3、财政部门（系统自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匹配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标记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融资回款账户作为采购资金支付的唯一账号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中予以标识。采购人要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

（四）发放贷款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约定事项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归还贷款。

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五、职责要求

区财政局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引导和融资服务，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督促采购人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一）金融机构要转变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观念，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开展融资业务，要建立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定向服务，优化审查流程，简化审查手续，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要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小微企业，在融资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二）供应商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应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的回款账户。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按融资约定归还贷款。

（三）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及时将合同资金支付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已经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及时告知金融机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暂停、终止、结果变更等情况，及时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合同。

（四）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工作，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中应列明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和内容，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就可以进行合同融资；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和签订采购合同时，主动介绍合同融资政策，并积极开展《茌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功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区财政局会同金融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

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二）加强责任追究。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除按融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视情节轻重，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不按照规定支付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三）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 1：《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

附件 2：《茌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

附件 3：《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财采[2020]31 号）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丙方（融资银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精神，确保“政采贷”业务顺利进行，甲乙丙三方就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以政府采购合同向丙方申请“政采贷”信用融资业务，政府采购合同编号为：，经三方核实，该采购合同真实有效。

二、为保障“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回收安全，三方当事人同意对回款账户进行锁定，具体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合同金额	
开户银行		回款账户	

- 三、本确认函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条款，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确认函一式三份，采购单位、融资银行、供应商各持一份，并与合同一起使用时才发生效力。
- 五、回款账户一经锁定，不允许随意变更。如果政府采购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确实需要再次变更收款账户的，需三方同意并重新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后，方可变更。
- 六、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后，本确认函正式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荏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调研人姓名（必须手写）		手机号码	
调 研 内 容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		手机号码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中收款银行		拟融资银行	
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是，融资需求金额：期望融资利率：		
	否，必须写明原因：		

注：1、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必须进行供应商的融资意向调研，此调研意向书必须于中标（成交）后，最晚为采购合同备案时递交到区财政局 1108 室。

2、调研人必须告知供应商，采购合同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力促有需求供应商的融资意向。

3、财政部门将不定期进行融资意向调研及融资情况回访，确保合同融资政策落地。

4、调研人必须告知供应商，在融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向财政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635-4219637 手机：13969581386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责任告知书的通知

各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促进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现发布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评审专家签署后的告知书应随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等其他采购文件一同归档存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的范围。

附件：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2022年8月25日

文件

附件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评审专家职责及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评审专家职责	1.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七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规定。
违法违规行 为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1-7项情形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其解聘。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十一条、二十六条、二十九条规定。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项行	《政府采购

规 行 为	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妨碍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八十一条规定。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 1-6 项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五条规定。